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1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73 號函頒

- 一、實施對象：經法院審酌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且法官認有必要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者。
- 二、課程目標：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
- 三、課程性質：以再犯預防為主軸。
- 四、課程內容：
 - (一) 認知教育輔導：
 1. 個人或家庭目標的再確認。
 2. 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
 3. 情緒與精神症狀。
 4. 壓力管理。
 5. 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6. 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
 7. 戒酒教育。
 8.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
 - (二) 親職教育輔導：
 1.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3.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4. 家庭壓力管理。
 5.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6.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 五、實施週數：視加害人之危險性以及暴力行為與飲酒之關聯性等，分列如下：
 - (一) 12 週:低危險且無合併飲酒問題。
 - (二) 18 週:低危險且合併飲酒問題。

(三) 24 週:中高危險。

六、建議收費標準：

(一) 完全免費。

(二) 酌收費用，每次輔導以不超過 300 元為原則。但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十七條，得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1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73 號函

一、執行人員資格：

- (一) 醫師。
- (二) 心理師。
- (三) 護理人員。
- (四) 社會工作師。
- (五) 觀護人。
- (六) 少年調查官。
- (七) 少年保護官。
- (八) 學校輔導老師。
- (九) 其他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至少 3 年以上，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執行人員修習時數：

(一) 依年資區分為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未滿 5 年者及滿 5 年以上者：

1. 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初次執行處遇前，應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表(詳如附件，以下稱課程基準)所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21 小時，並應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 12 次，每次 2 小時。
2. 執行處遇年資未滿 5 年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個案研討至少 3 小時，以及接受督導至少 3 小時。
3. 執行處遇年資滿 5 年以上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或進行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每篇可抵當年度選修課程 6 小時)。

(二) 執行人員屬精神醫療臨床工作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專案申請修習時數抵免。

(三) 辦理實務報告發表平台之機關(構)，為衛生福利部辦理、經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或認可者。

(四) 論文發表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認計。

(五) 擔任處遇執行人員之督導或講授必修、選修課程之專家學者，可抵每年選修課程時數 6 小時。

三、訓練課程內容

(一) 必修課程：著重於對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核心議題之瞭解。

(二) 選修課程：著重於各項議題探討、團體輔導知能及技巧之提升。

(三) 處遇人員必須完成必修及選修課程，以及團體觀察與帶領訓練，始得執行加害人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團體工作。

四、訓練課程時數：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時數
認知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	3 小時
	精神症狀/疾病與家庭暴力	2 小時
	情緒與壓力管理	3 小時
	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3 小時
	性別平權與家庭關係	3 小時
	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	2 小時
	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	3 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	2 小時
	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觀察及帶領	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 12 次，每次 2 小時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3 小時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3 小時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3 小時
	家庭壓力管理	3 小時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3 小時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3 小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3 小時
選修課程	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	課程及時數得由辦理研習機關(構)彈性運用。
	婚姻暴力及兒少保護個案(含兩者合併問題)之處理	
	加害人的再犯預防策略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時數
	被害人安全計畫	
	特殊案例研討	
	各學派方法工作坊	
	督導養成專題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功能與合作機制	
	加害人處遇帶領者之倫理議題	
	加害人認知行為改變技術	
	家暴被害人之心理歷程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含校園及非校園等)之處遇	
	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之處遇	
	家暴家庭之親職問題	
	對特殊兒少教養處理(如:過動症、合併精神疾病及心智障礙等)	
	親子關係重建與修復	
	不同家庭型態的親職教養(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多元家庭等)	
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由審核單位認定)	相對重要之課程主題，由本部審核認定，並要求辦理研習機關(構)優先安排。	

五、訓練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訓練計畫：

- (一) 立案之專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 (二) 大學校院之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所。
- (三) 立案之精神醫療機構、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

六、師資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校院科系所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者，且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
- (三) 帶領團體進行觀察與帶領訓練、個案研討課程者及擔任督導者應具處遇實務工作經驗。

七、訓練方式：可採講師授課、小團體討論、多媒體教學、案例教學、角色演練及

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等方式。

- 八、研習證明：辦理處遇人員訓練之機關(構)應依本課程基準於辦理訓練一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向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機關(構)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且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